立法會CB(2)894/14-15(04)號文件

美容專業發展委員會

Beauty Industry Reform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Committee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5 年 2 月 17 日公聽會 美容專業發展委員會 意見書

有關「美容專業發展委員會」

我們是一群從事美容業已久的管理人員及專業人士,一直致力推動美容業的專業 發展,亦認同對行業適切監管有助保障消費者權益。

美容界墮入私營醫療機構的規管制度之下討論,實屬不公平。

縱觀全份諮詢文件,對美容行業著墨不多,局方也聲稱不會對業界造成影響,但 我們見到區分醫療程序和美容服務工作小組,在缺乏充分諮詢業界和消費者的情 況下,便把 15 項美容服務劃為醫療程序,限制只可由醫生施行;更將其餘 20 項程序,在未有深入研究及了解業界運作下,便貿然將美容服務撥入醫療儀器規 管架構之下。我們不認同政府的規管方針和手法。

此外,隨著科技日新月異,消費者對服務質素的要求亦不斷提升,美容院近年愈趨廣泛採用高科技美容儀器,諮詢文件沒有清晰界定操作高科技美容儀器的場所,會否被納入私營醫療機構規管的架構而受規管。令業界深感憂慮的,是工作小組若他日強行把美容業界沿用的高科技儀器列入醫療儀器規管架構檢討中,一般美容院是否會被視作私營醫療機構而受同樣規管?這種規管方法不但粗疏,且與美容行業實際運作脫節,大大打擊業界的正常運作及消費者選擇服務的自由。

報告表示會委聘顧問研究高科技儀器的規管,並諮詢有關行業人士的意見;然而有關的研究進度、研究內容,以及日後進行諮詢等詳情,業界無從得知。業界憂慮局方再次在沒有諮詢業界的情況下,將來把更多美容服務歸納為高風險醫療程序,屆時美容院是否會瞬間變成需領牌的醫療中心呢?

要求政府主動了解

本會促請政府成立「美容業規管督導委員會」,討論及制訂規管美容業的方案。 事實上,政府多年來對美容業界訴求置若罔聞,我們只能被動地等待回應,即使 邀請外國顧問進行研究,該顧問亦難以充份了解香港美容業的實際情況及本地消 費者的需求。

最後本會懇請政府,主動了解業界的運作、聆聽業界的聲音、及與業界有商有量, 攜手制訂一個既保障消費者權益及公眾安全,亦有助業界專業發展的監管制度。 謝謝!